

工業技術研究院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13.04.12(113)工研院字第47102號函公布

113年4月9日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登錄編號B113002271備查

	<u>內容</u>	頁碼
第一條	總則	3
第二條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3
第三條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3
第四條	教育及訓練	4
第五條	急救及搶救	5
第六條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5
第七條	環安衛事故 / 事件之通報調查及報告	5
第八條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6
第九條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及管理	6
第十條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6
	一、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6
	二、作業環境監測	6
	三、採購作業管理	7
	四、承攬作業管理	7
	五、變更管理	8
	六、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8
	七、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9
	八、其他與安全衛生之管理計畫或其他法令要求事項	9
	九、管制性作業管理	10
第十一條	附則	10

第一條 總則

為防止職業災害，確保本院人員及財物之安全，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院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於全院各單位，所有員工應確實遵行本守則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施行要點」規定辦理。進入本院承攬商、或院外人員於本院從事研發與測試，如有本守則或「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施行要點」所規定之各項作業，應依規定辦理。

本守則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施行要點之業務主管部門為院部安全衛生管理部門，負責制定、修正及廢止等相關事宜。

本守則登於本院企業網，直屬主管於新進同仁報到時引導閱讀。

對本守則內容有疑義時，請洽院部安全衛生管理部門（分機12002）或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第二條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本院各級主管均為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負責所轄區域之安全衛生相關管理業務。

院長、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之權責分述如下；其他各級主管、同仁之權責，另依「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施行要點」辦理。

一、院長，綜理或指定代理人綜理以下業務：

(一)簽署、發佈本院之安全衛生政策。

(二)責成本院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安全衛生相關管理業務。

(三)考核各單位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績效。

(四)授權院長室主管主持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二、單位主管

(一)負單位安全衛生管理成敗之責。

(二)督導所轄各級人員執行安全衛生管理。

(三)核定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四)督導事故調查及缺失改善。

(五)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安全衛生視察。

(六)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達環保署規定之管制限量時，依法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七)操作固定污染源達環保法令許可之運作條件時，依法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三、單位副主管

(一)協助單位主管督導所轄各級人員執行安全衛生管理。

(二)核定單位內二級部門主管指派之有害作業主管，執行有害作業管理及現場監督工作。

第三條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本院制定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項目如下：

一、一般安全衛生

二、辦公室安全

- 三、化學實驗室安全
- 四、生物性實驗安全
- 五、動物實驗安全
- 六、量產工場安全管理
- 七、院內交通安全
- 八、消防安全
- 九、物料搬運貯存
- 十、高架作業安全
- 十一、電腦作業安全
- 十二、切焊作業安全
- 十三、高溫作業
- 十四、高壓氣體安全
- 十五、粉塵作業
- 十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 十七、有機溶劑作業
- 十八、毒性氣體作業
- 十九、游離輻射作業
- 二十、電氣安全
- 二十一、電氣技術人員
- 二十二、機械作業安全
- 二十三、起重機安全
- 二十四、鍋爐安全
- 二十五、壓力容器安全
- 二十六、昇降機(電梯)安全
- 二十七、堆高機安全
- 二十八、車床作業安全
- 二十九、鑽床作業安全
- 三十、研磨機作業安全
- 三十一、手工具使用安全
- 三十二、雷射作業安全
- 三十三、濺鍍機作業安全
- 三十四、潔淨室作業安全
- 三十五、奈米作業安全
- 三十六、鋰離子電池運作安全
- 三十七、局限空間作業安全
- 三十八、工業用機器人作業安全

第四條 教育及訓練

本院同仁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關各類作業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所有院內同仁有接受之義務。有關教育訓練各項規定，請依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第五條 急救及搶救

急救及搶救注意事項：

- 一、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與能力，勿冒然進行，必要時並應立即通報相關主管、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 119 救援。
- 二、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或管理人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 三、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 四、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有關急救各類規定，請依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施行要點」(肆 急救與搶救)，或諮詢健康中心協助。

有關各類災害的應變搶救，請依照「本院危機處理辦法」；各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制定各類災害事件、緊急狀態時，採取及時有效之應變措施、佈署，請依據「緊急應變作業指引」辦理。災變處置原則，如火災、洩漏等，請參考「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施行要點」(肆 急救與搶救)。

第六條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各單位應置備提供足夠且符合規定之個人防護器具供員工使用，並應訓練員工使用及配戴之方法，各級主管或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應督導員工使用情形。

有關防護具之使用與保管，請依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施行要點](#)」(伍 防護具之使用與保管)、「[呼吸防護計畫](#)」、「[噪音作業場所聽力保護計畫](#)」規定辦理。

有與游離輻射設備或放射性物質接觸者，應配戴合適之防護設備，並依「[游離輻射防護計畫](#)」規定辦理；有與有害病原體接觸者，應配戴合格且適當之防護設備，依「[本院生物實驗安全衛生管理基準](#)」、「[本院實驗動物與科學應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七條 環安衛事故 / 事件之通報調查及報告

發生意外事故 / 事件時，應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儘速進行搶救，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依事故 / 事件等級進行通報。各級事故 / 事件應進行原因調查及缺失改善，單位負責安環業務之部門 / 執行人應追蹤改善成效。各單位應進行年度事故 / 事件分析、統計，以評估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工作場所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之一時，單位各級主管或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立即向單位主管、院部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報告，院部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應於 8 小時內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院部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告之。

事故/事件分級原則、通報流程、調查、改善措施及追蹤管理機制，請依據「[環安衛事故/事件通報、調查與改善追蹤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八條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新進員工於雇用時應依其作業特性，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或特殊體格檢查，在職員工應定期完成一般健康檢查或特殊健康檢查，並配合本院專責之醫護人員參與健康管理等措施。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人員，應定期或於變更其作業時依法規所定項目施行特殊健康檢查。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人員，應依特殊健康檢查結果配合分級健康管理，由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或護理人員進行個人健康指導，必要時會同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

人員、主管應配合執行「[人因性危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及「[母性健康保護](#)」等計畫，且經過危害鑑別及評估後，必要時接受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訪談、健康指導或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活動。

本院於有害環境作業的人員，應按照「[呼吸防護計畫](#)」，選擇適當種類的呼吸防護具，由醫護人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協助完成生理評估問卷，並接受職業專科醫師訪談，判定是否適合佩戴呼吸防護具。

本院於噪音環境作業的人員，應按照「[噪音作業場所聽力保護計畫](#)」，選擇適當種類的防音護具，經由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協助完成評估，並經過訓練使用，穿戴合適防音護具。

第九條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及管理

本院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及管理，請依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施行要點](#)」(陸自動檢查管理)規定辦理；各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參考「[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施行要點](#)」(陸自動檢查管理)、「[自動檢查管理須知](#)」及安全衛生法規內容，訂定符合本身的「自動檢查計畫」，規劃適合各單位所需要檢查項目。

第十條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有關本院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相關危害鑑別、風險評估，以及環境考量面等，請參酌「[整合管理系統風險評估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作業環境監測

- 一、為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勞工暴露狀況，各單位對於作業場所，應採取之規劃、採樣、測定、分析及評估，進行作業環境監測。
- 二、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前，應就作業環境危害特性、監測目的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規劃採樣策略，並訂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各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據各單位作業環境，評估及提供物理性及化學性檢測項目，

再提供院部安衛管理人員彙整，並配合實施監測，再依據實際需要檢討更新。

採購作業管理

- 一、各單位於請購工程、財物或勞務前，應先確認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本身實際上之需求，並考量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危害及風險，將所需安全衛生規格納入採購需求說明書或契約中，必要時，得規劃時程逐步訂出各採購工程、財物或勞務所需之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作為請購、採購及契約驗收之依據。
- 二、於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規範(含租賃)，營造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含交付承攬之委託)，可以依據「[本院實驗設備安全基準](#)」、「[本院化學品管理要點](#)」、「[本院瓦斯配管及相關設備維護管理基準](#)」、「[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規定辦理，或諮詢單位安衛管理人員意見，納入採購規範中。
- 三、各單位對於供應商所提供與採購之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有關之安全衛生資訊，應傳達給請購部門及單衛安全衛生人員參考；有關防護具及機械設備有關之 CNS 或等同級之採購規格，可參考「[防護具及機械設備安規建議](#)」。
- 四、請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定義如下所述)，供應商應檢附中文版安全資料表，以利驗收：
 - (一)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 (二)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 五、對於請購驗收，應考量下列事項：
 - (一)對所採購之財物，在驗收時除須確認符合採購所需之規格外，亦應確保其在卸貨、搬運及儲放等過程中之安全衛生問題。
 - (二)對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在使用前，應有達成及符合安全衛生法規最低標準之作法，如新購機械設備在安裝後，應確認周遭原有安全衛生防護及控制設施、用電負荷、作業環境、操作或維修標準程序等安全衛生要求均符合相關規定，方可正式使用。

承攬作業管理

- 一、各單位以其作業、計畫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各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二、各單位以其計畫或作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款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 三、各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各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

督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各單位分別交付 2 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款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四、各單位有承攬作業發生時，其單位內工作場所負責人為請購部門主管，請購部門主管應完成安全衛生之協議事項，並事前告知承攬商本院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以及相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請購部門主管可指派代理人完成上述事項，但發生意外事故，免無法免除法令本身之責任。

承攬商與本院發生故事 / 事故時，請依據「[環安衛事故 / 事件之通報調查與追蹤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五、有關承攬作業管理，請依據「[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規定辦理；如承攬作業涉及本守則之各項作業規定，仍應依據本院「[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施行要點](#)」規定辦理。

變更管理

各單位因為機械設備、化學物質、作業環境、安全設施等變更時，應實施變更管理；有關變更管理之[實施或執行](#)，請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一、院部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定期或不定期收集與安全衛生有關之法令規章；有關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請依據「[本院整合管理系統共通性作業辦法](#)」、「[本院諮商、參與及溝通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二、對於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為避免其他單位再次發生，在遮蔽重要個資以及機密資料保護的迴避下，應分享災害發生原因、矯正預防措施以及再發防止對策，給其他單位作為借鏡，消彌類似事件發生。

三、政府機關檢查、稽核報告，有法令要求公布公開者，應提供各單位橫向展開或檢討現行措施是否合宜；對於重大時事有關安全衛生之災害事變，提供案例分析、矯正預防措施以及再發防止對策，供院部及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借鏡。

四、對於各類災害預防，可適時提供正確知識，透過各類文宣、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供員工增進安全知識及預知危害；亦得辦理有關安全衛生方面的推行典範評選，透過活動分享，將比較好的作法，或較佳的管理措施，分享其他單位參考。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一、院部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對於全院有關安全衛生管理線上系統運作進行維護、電子貯存資料進行有效管理，提供單位安全衛生人員或使用線上系統的員工，操作方式、系統錯誤

- 的申報障礙處理、統計分析運用於安全衛生之績效管理。
- 二、有關安全衛生管理紀錄，應依各相關法令期限保存；線上系統保存期限，參照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院應推動國家標準 CNS 45001 同等以上規定，建置適合本院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實施績效評估措施；有關全院推動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推行、維持運作，應由院部安全衛生管理部門負責，各單位應配合執行，請依據「[本院整合管理手冊](#)」、「[本院整合管理系統共通性作業辦法](#)」等規定辦理。
 - 四、對積極遵行本守則之員工足為表率者，或提供相關安全衛生意見及作法以預防職災事故有所成效者或違反本守則規定者，得依情節及相關規定提報獎懲。

其他與安全衛生之管理計畫或其他法令要求事項

一、人因危害

為維護本院員工身體健康，預防人因危害，避免同仁因工作強度、時間、頻率、姿勢及人機介面等不適人體機能造成之傷害，各單位應依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規定辦理。

二、異常工作負荷

為保護同仁身體健康，避免因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相關疾病；各單位應依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規定辦理。

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

為建立安全、尊嚴、無歧視、互相尊重及包容、機會均等之職場文化，並保障同仁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體或心理疾病，故絕不容忍同仁間或客戶、協力廠商、陌生人對本院同仁有職場暴力之行為；各單位應依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規定辦理。

四、母性健康保護

對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員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健康保護措施。對於前項人員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依相關法令規定，重新採取適當之處置；各單位應依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規定辦理。

五、其他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事項或管理計畫

- (一)因應安全衛生法令對於各項要求或計畫，有新增刪除、異動修訂、調整內容之需要，院部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符合法令各項要求，訂定各項管理計畫，讓各單位依循遵守或參考，例如年度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計畫性質的「[自動檢查管理須知](#)」及安全衛生法規內容，訂定符合本身的「[自動檢查計畫](#)」、「[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等。
- (二)院部安全衛生管理部門 / 人員因應法規要求所訂出各類管理計畫，應經環安衛工作小組討論決議，始得以公告

實施。

管制性作業管理

- 一、為使員工在進行高風險、高危害作業施工前(以下簡稱管制性作業)，能確實設置及檢查施工場所、人員、設備必須之各項安全防護措施，並界定工程施工與工作場所轄管單位及各相關單位對施工安全措施設置、檢查工作之分工與配合，以確保施工安全。
- 二、本院進行管制性作業，請依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施行要點](#)」(柒 管制性作業許可)內容規定辦理。
- 三、承攬作業有涉及管制性作業者，由承攬作業負責單位、部門、或接洽窗口，協助廠商申請許可，於同意後始得以作業。

第十一條 附則

本守則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經院長核定並送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備查後，自公布日施行。